

貳拾肆、主計處



#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 一、歲計部分

(一) 定期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為利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順遂，本處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各該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及區公所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課程，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
- 2、為期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 102 年度起採歲出額度制籌編總預算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要求各主管機關全盤檢討當年度計畫及預算，並審慎編製下年度預算案，致歲入歲出差短得以自 99 年度之 181.39 億元，下降至 111 年度之 140 億元，降幅達 22.82%。又本府於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時，廢續採 110 年度推行之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以利各機關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施政計畫。
- 3、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本處 105 年度起，每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俾各機關同仁對本市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之瞭解。

(二) 定期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各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均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2、為健全本市財政狀況，經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積極達成原有施政目標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外，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並自 99 年度 125.58 億元，下降至 109 年度 39.62 億元，降幅達 68.45%。

(三) 辦理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掌握機關預算執行進度

本府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及 21 日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

告編製作業手冊」及本府訂定之「110年度新北市各種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110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函文各機關及區公所，俾利本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並掌握本府整體預算執行進度。

## 二、會計部分

### (一) 辦理本市會計革新作業，以使本市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 1、本處完成檢修「新北市總會計制度」及「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經本府函頒自110年1月1日實施，以作為各機關執行會計作業之圭臬。
- 2、在新普會制度推動上，本處持續更新「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分錄釋例」，並製作相關帳務處理操作手冊，同時完成新普會制度上線CBA2.0市縣系統操作注意事項，供本府各機關參採運用。
- 3、因應新普會制度變革，已研訂會計月報「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調整數差異說明」填寫範例，並更新「新制單位會計(含分會計)會計月報檢覈勾稽表」，供各機關檢視報表，提升財務資訊精確性。

###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 1、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並協助機關建立憑證分流保管作業，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於110年6月1日就各機關經費動支、核銷及付款等程序所需，製作相關線上替代方案，並函知各機關參考運用；另因應上開疫情，經與新北市審計處溝通，函文各機關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計月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以紙本送達，得權宜暫以電子檔隨公文報送。

###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1、為了解本府各機關對於各項內部控制修正規範之辦理情形，本處業已訂定「110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計畫」，經109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10年4月22日完成訪查作業，共訪查3個機關與2個區公所，訪查重點包

括機關是否依據本府內部控制規範辦理相關作業，以及了解各權責機關訂定之共通性作業辦理情形等，已擬具訪查報告供各受訪查機關改善精進，俾合理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 2、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本處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經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人事費-薪給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修訂，並函文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參採運用。

#### （四）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1、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 2、為健全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訂定「109 年度新北市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訪查計畫」，並預訂於 110 年 9 至 10 月辦理訪查，訪查重點包括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完工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情形、用人費用執行情形及懸帳清理作業，俾提升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 （五）審核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及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及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三、統計部分

#### （一）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賡續推動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發布機制，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至110年8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1,310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建置「新北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並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辦理本市4項調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2、前述4項調查分述如下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4,129項次，並於每月5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372項次，亦於每月5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250戶家庭。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爰按年辦理本調查，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11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計於110年12月至111年3月辦理。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 2,2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及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 84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每年(3月至4月)訪查 1,42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月及10月)訪查約 43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6月至7月)訪查約 720 家，蒐集本市服務業營運概況(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支出、營業淨利)、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

(6)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 1,455 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2、前述調查結果，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辦理「新北市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工作

為蒐集我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以了解農家的農業資源、實際生產情形，行政院每 5 年舉辦 1 次全國性農林漁牧業普查，本市及各區公所配合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16 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及「農林漁牧業普查所」，動員普查人力合共 633 人，共訪查 4 萬 5,368 家農林漁牧業者，原

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進行實地訪查，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長至 8 月 31 日，普查方法採派員實地判定面訪、留置填表、網路填報及電話訪問等多元管道辦理。

(五)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經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 110 年 4 月至 8 月按月彙編者計有「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 3 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者計有「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新北市幼齡圖像」、及「新北市性別圖像」等 3 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市轄內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六)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本處每月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如「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除供長官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嗣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及「人力資源調查」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幼齡、高齡、家庭收支及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 四、法制部分

- (一) 110 年 4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利烏來區公所編列總預算有所遵循。



- (二) 110年5月至6月訂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一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十一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利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另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一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三) 110年7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利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五、主計人事部分

-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0年4月至8月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計2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110年4月至8月，共計召開4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計20人，包括主辦職務12人，非主辦職務8人。

-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0年4月至8月已開辦「新進人員主計業務研習班」、「主計人員中階幹部培育班」、「公務統計業務講習」、「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實務講習」、「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共5場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491人次，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 (三)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遷調。110年屆期人員共67人，經扣除退休、調任及申請延長任期者後，由本處統籌辦理遷調人員計有41人，已完成積分核算、志願選填作業，並於110年6月核定遷調名單，上開人員已於110年7月30日到任新職。

